

104學年度起畢業規定（碩士班）

- 畢業學分24學分，本所開設的必修課程可抵免（惟不能以少抵多），選修最多可抵免3學分（限醫衛共同課程及本所開設課程），修滿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碩一結束時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，碩二上結束前(1/31)舉行一次跟committee的進度報告。
- 二年級下學期開學第一週seminar進行聯合進度報告，每人以英文簡報並接受詢答。

103學年度前畢業規定（碩士班）

- 畢業學分24學分，可抵免最多3學分（限醫衛共同課程），修滿畢業學分（含該畢業該學期所修習學分）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- 第一學年結束時，暑假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，並於二上結束前（1/31）舉行一次進度報告。
- 二年級下學期開學第一週seminar進行聯合成果發表，每人簡報15分鐘並接受詢答。